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与其他投资者以每单位注册资本 10.7156 元的价格共同对常州欣盛微结构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86.6438 万元，其余 1,813.356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与常州欣盛、蔡水河签署《关于常州欣盛微结构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苏建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长，在此交易前持有常州欣盛股权 2.619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1、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宜事前知会了我们，同时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后，获得了我们的事先认可，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未来收益，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与常州欣盛、蔡水河签署《关于常州欣盛微结构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内容合法。公司关联董事苏建国、华荣伟、苏达、华盛回避该议案的表决。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岳珠

蔡桂如

周旭东

2019年4月29日